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旗《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》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《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》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1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